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3〕20号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楼、急诊楼及心血管病房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3年5月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楼、急诊楼及心血管病房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并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3013）。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楼、急诊楼及心血管病房楼建设项目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境内，属扩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新建建筑面积46650m²，其中：地上计容面积29416.50m²，地下计容面积4709.50m²，地下不计容面积12524m²。主要包括新建门诊楼、急诊楼及心血管病房楼，其中门诊楼为地上7层，建筑面积

10784.02m²；急诊楼为地上2层，建筑面积3270.08m²；心血管病房楼为地上6层，建筑面积15362.40m²。地下室为2层，建筑面积17233.50m²。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区（包含建构筑物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及配套工程等。占地总面积1.3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25hm²，临时占地面积0.08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11.55万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11.26万m³，回填及利用方总量0.29万m³，借方0.03万m³，余方11.00万m³。本项目借方、余方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统筹消纳。项目总投资28257.11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15174.38万元。建设总工期53个月。

该项目已于2018年4月开工，开工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在建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楼、急诊楼及心血管病房楼建设项目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说明》以及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3hm²。本项目所在鼓楼区属于城市区域，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7.65%（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局部，本项指标目标值仅分析该扩建部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等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排水沟、土地整治与覆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洗车台、沉沙池、截水沟、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办公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3.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74.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2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60 万元，独立费用 35.8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3.2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5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医院，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5 月 26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